

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省戒毒局政务信息化运维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等 2 个项目
监理服务

二、项目规模

投资额（252.59 万元）

三、所需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四、服务内容

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负责为子项目一“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 年）项目”（合同金额 123.89 万元，监理服务期约 8 个月）和子项目二“省戒毒局信息化运维运营（2026）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 170 万元，监理服务期 1 年）各阶段提供专业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启动、开发、实施、试运行、测试、验收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服务；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以数据说话和科学、公正、守法作为监理原则，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作为监理手段，协助委托方成功完成项目的启动、开发、实施和验收。

五、中介机构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选后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对监理单位(供应商)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信息工程项目监理相关工作经验；近三年担负过2个以上信息系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有一个信息系统项目超过300万元。

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工程师相关工作经验；未经业主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驻场监理工程师；供应商应保证能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在相应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工程师到场开展工作。

(四)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

(五) 仅承诺服务即可

六、服务时限说明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全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子项

目一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时间到信息化运维运营（2025年）项目验收，服务期约8个月；子项目二服务期为2026年12月到信息化运维运营（2026）项目验收）。

七、服务金额

4.0317 至 8.0633 万元

八、金额说明

1.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8.0633万元，本项目中选金额以实际服务金额结算，但结算时最终监理服务费不得突破中选金额，最终监理服务费=本项目中选金额*[（“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252.59]。

子项目一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子项目二的监理服务费=最终监理服务费*[子项目二中标价/（子项目一中标价*8/12+子项目二中标价）]。

2.本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在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均价选取

十、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监理单

位应：

1.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2.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3.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4.驻场监理人员非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5.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6.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7.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方式

1.以现场监理为主。

2.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项目总体把关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四）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的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3)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 协助业主单位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5)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 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五)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六)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

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七）合同管理

1.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八）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项目文件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日记、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 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二) 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 项目协调会。 2. 项目周例会。 3. 项目专题研讨会。 4. 项目问题通报会。 5.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2.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 组织协调

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四）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监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请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应包括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评程序、不符合考核的处罚等，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

十一、验收要求

（一）验收方法

采用考核评分方法，项目完成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监理服务完成报告。

（二）验收标准

采用服务评价的方法进行验收，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三）验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地点组织验收。

十二、保密要求

（一）项目实施必须在固定办公场地进行，并制定相关安全保密制度，遵守合同保密条款的各项要求。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委托方相关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及管理及签订保密协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业务需求、数据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的相关规定。

（三）未经委托方许可，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工作结束后，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数据、文档等需要销毁的数据进行统一造册，并报委托方备案。不允许保留相关材料。

十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4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期：子项目一通过初验后，支付子项目一的监理服务费首期款 7000 元。

2 期：子项目一通过终验且子项目二开始服务后，支付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25 %。

3 期：子项目二通过初验后，支付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25%。

4 期：子项目二通过终验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全部尾款。

其中，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的发票。